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台式电脑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南宁景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诚实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一、货物或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平板电脑	HUAWEI	MatePad 2024 款	11.5 英寸， 8GB+128GB	5	台	1450. 00
2	台式电脑	清华同方	同方超翔 TZ830-P4	CPU:ZX-E KX-U6780A,显 卡:2G,SSD:512GB, PCIE3.0x4 M.2SSD, 机械硬盘:1T,内 存:8G D4 3200DT 内存,键鼠:有线 键鼠套装, 电 源:200W 高网高效 多路电源, 23.8 显 示器	43	套	4365. 00
3	台式电脑 主机	清华同方	同方超翔 TZ830-P4	CPU:ZX-E KX-U6780A,显 卡:2G,SSD:512GB, PCIE3.0x4 M.2SSD, 机械硬盘:1T,内	2	台	3965. 00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存:8G D4 3200DT 内存,键鼠:有线 键鼠套装, 电 源:200W 高网高效 多路电源。			
4	台式电脑 (有显卡 插槽 大机 箱)	清华同方	同方超翔 H880-P90	CPU:海光 3350,显 卡:2G,SSD:512GB, PCI-E3.0x4 M.2SSD, 机械硬盘:1T,内 存:16G D4 3200DT 内存,键鼠:有线 键鼠套装, 电 源:500W 高网高效 多路电源, 23.8 显 示器。	6	套	5000.00
合同总价(元)		232875.00					
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注: 以上协议价格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

二、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3 年,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线上及 5*8 小时现场技术响应服务, 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同一问题经 3 次维修仍未解决乙方应为甲方更换同一规格质量的产品。



四、货款支付

1. 甲方付款前，可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 甲方资金支付方式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执行，甲方收到乙方合格有效发票后，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付清。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三包”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 国家标准执行。

2.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3. 乙方按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执行。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下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七、调试和验收

1. 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八、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章）南宁景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竹园路 2 号综合楼二层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彦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0499709173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经办人：戴荣鑫

账号：613261767573